

620 民法学 考试大纲

一、考试性质与范围

“030100 法学”专业研究生入学考试初试科目《民法学》考试范围包括民法总论、人格权、婚姻家庭、继承法、物权、债权总则、合同、侵权责任等编，涵盖民法的概念与基本原则、民事法律关系、自然人、法人、非法人组织、民事权利客体、民事责任、民事法律行为、代理、时效与期间，以及人格权、婚姻家庭、继承、物权、债与合同、侵权责任等各项基本制度与理论。主要考查考生对民法学基本概念、基本理论与基本制度的理解和掌握程度，以及运用民法理论与规范分析、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。

二、考试基本要求

民法学要求考生掌握民法的基本概念、基本理论和基本制度，理解民法典的体系结构与基本精神，掌握各项民事权利、民事法律行为、代理、时效等总论制度的基本原理与适用规则；掌握人格权、婚姻家庭、继承、物权、债权总则、合同、侵权责任等各编的核心制度、构成要件与法律效果；能够运用民法学的基础方法分析民事案例，具备运用民法规范解决具体民事纠纷的基本能力。

三、考试内容

总论部分

1、基本概念及理论：民法的含义和特征、民法调整的对象、民法与相近法律的关系；民法基本原则的概念与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；民法的渊源与民法典、民法的适用范围、民法适用的规则和方法、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；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、构成要素与民事法律事实；自然人的概念与法律地位、民事行为能力、监护、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、住所；法人的概念、分类、民事行为能力、机关、成立变更和消灭；

非法人组织的概念、合伙组织、个人独资企业；民事权利客体的概念、物及其他客体；民事责任的概念、分类、一般条款、形式、竞合与免除等。

2、民事法律行为与代理：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、意思表示、民事法律行为的要件、意思与表示不一致、意思表示不自由、附条件与附期限；代理的概念、分类与代理的类推适用、代理各方的权利义务、无权代理与表见代理、间接代理、代理关系的消灭等。

3、时效与期间：时效的概念与除斥期间、诉讼时效的客体 and 效力、诉讼时效的期间、诉讼时效的中止与中断；期间与期日的概念、计算方法等。

人格权部分

人格权概述：人身权与人格权的概念、人格权法的体系与基本原则、一般人格权、人格权请求权；生命权、健康权、身体权；姓名权、名称权、肖像权；名誉权、信誉权、个人信息权；人身自由权、婚姻自主权、隐私权。各项人格权的概念、内容、保护方式及侵害人格权的法律后果等。

婚姻家庭部分

婚姻家庭法的一般理论与制度：婚姻家庭法的概念、体系和基本原则、亲属；结婚的概念、条件和程序、无效婚姻和可撤销婚姻；婚姻效力的概念、夫妻人身关系、夫妻财产关系；婚姻终止的概念和原因、协议离婚、诉讼离婚、离婚的法律后果；家庭关系、收养关系、扶养。结婚、离婚的法定条件与程序，夫妻财产制的类型与内容，收养关系的成立与效力，以及扶养的顺序与条件等。

继承法部分

继承法概念、继承法的体系与基本原则；继承法律关系：继承人、继承权、遗产；法定继承：法定继承概述、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和继承

顺序、代位继承和转继承；遗嘱继承和遗赠：遗嘱继承、遗赠；继承的实行、遗产的分割、被继承人债务的清偿、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的处理。法定继承与遗嘱继承的适用规则、遗产范围的确定、遗产分割与债务清偿的基本方法等。

物权部分

1、物权法概述：物权的概念、物权法的体系与基本原则、物权的效力；物权变动及其公示：物权变动的概念及原因、基于民事法律行为的物权变动、民事法律行为以外的原因引起的物权变动；物权的保护：物权保护概述、物权请求权的类型等。

2、所有权：所有权的概念、权能、征收和征用、国家所有权集体所有权和私人所有权、共有、建筑物区分所有权、所有权取得的特殊规定、相邻关系；用益物权：用益物权的概念、土地承包经营权、建设用地使用权、宅基地使用权、地役权；担保物权：担保物权的一般理论和制度、抵押权、质权、留置权；占有：占有的概念和功能、占有的变动和推定、占有的效力及其民法保护。物权变动的公示公信原则、所有权取得的各种方式、用益物权与担保物权的设立与效力、占有的保护规则等。

债权总则部分

债的一般理论与制度：债的概念、类型、债的履行移转与消灭；债的保全和债的担保：债的保全和债的担保概述、保证、定金、反担保。债的发生原因、债的履行规则、债的保全方式、保证与定金的责任形式与适用条件等。

合同部分

1、合同的一般规则：合同的概念、合同法的体系与基本原则、合同的内容、合同的解释；合同的订立：合同订立的概念、合同的成立、要约、承诺、合同的形式、格式条款、缔约过失责任；合同的效

力：合同生效的概念、效力待定的合同、无效合同、可撤销合同；合同的履行：合同履行与履行原则、合同履行的具体规则、双务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、合同保全等。

2、合同的变更和转让：合同的变更、合同权利的转让、合同义务的移转、合同权利义务的概括移转；合同权利义务的终止：合同权利义务终止概述、清偿、合同的解除、抵销、提存、债务免除、混同；违约责任：违约责任概述、违约责任的主要形式、免责事由等。

3、各类典型合同：移转财产所有权的合同、租赁合同与融资租赁合同、承揽合同与建设工程合同、提供劳务的合同、技术合同。合同的订立、效力、履行、变更转让、终止与违约责任的基本规则，以及各类典型合同当事人的主要权利义务等。

侵权责任部分

1、侵权责任法概述：侵权责任的的概念、侵权责任法的体系和基本原则、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、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、侵权责任的抗辩事由；一般侵权行为及其责任：一般侵权行为概述、侵害人身权的行为与责任、侵害财产权的行为与责任；共同侵权行为及其责任：共同侵权行为的概念、共同侵权的责任确定等。

2、几类典型的侵权行为与责任：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侵权行为与责任、用人关系中的侵权行为与责任、被监护人的侵权行为与责任、专家侵权行为与责任、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行为与责任、产品侵权行为与责任、危险活动致人损害的侵权行为与责任、污染环境的侵权行为与责任、物件及动物致人损害的侵权行为与责任；侵权损害赔偿：侵权损害赔偿的概念和原则、侵害生命健康权的损害赔偿、侵害财产权的损害赔偿、精神损害赔偿。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与构成要件、多数人侵权的责任分担规则、典型侵权类型的责任主体与免责事由，以及损害赔偿的范围与计算方法等。